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编号:2026-034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尚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5、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4月22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4月29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于5月7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在上述股价异动期间,韦豪创不存在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5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矿发展;证券代码:600058)自2026年2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25-73)和2026年4月8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临2026-01)。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

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及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7)及《2026-08》(临2026-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41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JK07(SAL007)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RENEU-HF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创新药物JK07(SAL007)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RENEU-HF临床研究取得阶段性分析数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研究设计与进展情况  
RENEU-HF研究是一项评估JK07(SAL007)治疗慢性心力衰竭(HFrEF和HFpEF)的疗效和安全性的III期剂量探索性临床研究,所有患者入组前均接受稳定的指南推荐的药物治疗,包括利尿剂、ARB、ACEI、ARNI、MRAs、SGLT2抑制剂、β受体阻滞剂等。本研究在中患者所接受的药物治疗种类和数量远高于既往慢性心力衰竭临床研究。该试验的目的旨在为后续临床研究选择合适的剂量及用药方案,目前临床研究已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主要研究结果  
本研究的主要终点是HFpEF队列从基线到26周左心室射血分数(LVEF)的变化,用于指导剂量选择。鉴于LVEF并非III期临床试验主要终点,研究同时采集了堪萨斯心脏病问卷(KCCQ)和六分钟步行距离(GMWD)等被监管部门广泛认可的、有望作为III期临床主要终点的患者临床结局评估指标。

从给药前基线至26周,JK07各剂量组LVEF较安慰剂组均显示出改善趋势,提示JK07药物对改善患者心力功能具有积极信号,尽管组间差异并未达到统计学显著性。

值得注意的是,JK07在KCCQ评分上显示出安慰剂组以外的改善信号。其中,中期目标剂量组在第12周治疗结束时经安慰剂校正后总体症状评分(TSS)改善)5分,且该改善持续到第26周。在充分使用多种心力衰竭治疗药物的前提下,改善幅度依然高于HFpEF的主要治疗药物(包括SGLT2抑制剂、沙库巴曲缬普坦、维立西呱及伊伐布雷定)III期临床研究中的结果。初步的亚组分析结果显示,在LVEF较低( $<30\%$ )、HFrEF

人群的51.6%)的患者中KCCQ评分的改善更为显著。同时,JK07治疗组的6MWD较安慰剂组亦呈现出持续改善。

总体而言,JK07在患者临床症状和功能性指标方面观察到一致的积极信号。JK07的整体安全性与给药剂量和给药频次无明显的相关性。基于现有数据分析,JK07在目标患者人群中可实现疗效与安全性的平衡,具备良好的风险获益比。

三、后续研发计划  
本次中期数据分析对剂量、给药方案的选择提供了重要信息。基于JK07在KCCQ方面的显著改善,同时LVEF及6MWD亦呈现出与KCCQ结果一致的改善趋势,公司计划持续推进JK07的后续临床研究,进一步验证JK07在慢性心力衰竭患者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四、其他相关情况  
JK07(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NRG-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NRG-1融合抗体药物,是公司自主研发阶段的抗HER3融合蛋白、ErbbA选择性激动剂,目前处于临床I期。

由于目前仅获得第26周中期分析数据,尚未获得52周完整临床研究数据,后续临床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按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方可按规定注册申报。根据监管部门的行业特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创新药和上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存在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市后竞争格局激烈等潜在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有关临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丰 公告编号:2026-04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拟自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为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持续经营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即王文学、赵斌、陈怀洲、庄永、钟强、黎毓珊。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直接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文学	董事长	10,000,000	0.47%
赵斌	董事、总裁	2,804,500	0.072%
陈怀洲	董事、副总裁	2,741,000	0.070%
庄永	职工董事	0	0.000%
钟强	财务总监	1,041,000	0.027%
黎毓珊	董事兼财务总监	494,200	0.01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为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持续经营工

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期限: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8.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京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75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志达创投计划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873,13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67,71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15,4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股东志达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伟思医疗股份结果的公告函》,志达创投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3,4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6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0,7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98%。合计减持1,394,2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关联方
持股数量	6,758,338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7.06%
股东名称	王志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关联方
持股数量	37,788,160股
持股比例	39.40%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39.4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8,338	7.06%	王志惠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惠	37,788,160	39.40%	
	合计	44,546,504	46.5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披露日期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363,469股 大宗交易减持,430,745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	6,800,073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	64,077,674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35.02%
减持比例	1.4632%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436,6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61%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   
(五)实际减持区间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已未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源性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郑重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65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新增适应症获 欧盟批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斯鲁单抗注射液(European Commission)批准(以下简称“本次获批”):

1、联合氟尿嘧啶类化疗,适用于PD-L1综合阳性转移(CPS)≥5、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贲门癌(ESC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2、联合卡铂与培美曲塞,适用于EGFR基因突变阴性、ALK或ROS1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m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据此,该等新增适应症已于前欧盟成员国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分别为欧洲经济区(EEA)国家)获得批准。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该药品为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PD-1单抗。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10日),该药品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欧盟、英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印度等国家/地区获批上市,且相关适应症已获美国、瑞士及韩国等国家/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其中,中国内地已获准适应症包括联合化疗一线治疗贲门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广谱小细胞肺癌(RS-SCLC)、食管贲门癌(ESCC)及非贲门非小细胞肺癌(mNSCLC),欧盟则目前已获准适应症为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用于广谱小细胞肺癌(RS-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此外,该药品联合化疗新辅助/辅助治疗胃癌的药品注册申请已于2025年12月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获药企优先审评资格;目前,该药品尚有多项单药及联合疗法的临床试验正在全球有序推进中,广泛覆盖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和胃癌等适应症。

截至2026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单药及各项联合化疗)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6.91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OVIAMIDAS™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25年,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508.71亿美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3年10月,复宏汉霖授予IntasPharmaceuticalsLtd.于许可区域(即约定的欧洲地区及印度)及约定的许可领域独家商业化该药品的权利。本次获批将进一步强化该药品在国际市场的布局。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

证券代码:00029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20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先生(持有25,05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丁志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丁志鹏	副董事长	25,052,440	2.89%	3,000,000	0.3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股份来源: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霍尔果斯同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取得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资本公积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丁志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和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

约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66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美国FDA临床 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HLX05-N(即重组抗EGFR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治疗的I期临床试验。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美国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二、HLX05-N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05-N系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拟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及头颈部鳞状细胞癌治疗。2026年4月,该药品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治疗的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截至2026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05-N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60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OVIAMIDAS™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25年,西妥昔单抗注射液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16.58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HLX05-N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进展,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904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9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35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	